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

法訓教字第 10100020650 號函訂定全部規定十一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使用電腦應考須知」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7460 號函修正第九點增訂第三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
法院教字第 10300016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同意追認

- 一、為執行學員使用電腦應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學員使用電腦應考之科目，以經講座會議決議得使用電腦之擬判測驗為限。但學員因臨時事故受傷，上肢肢體行動不便，致書寫試卷困難，經向教務組申請准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前點測驗學員仍得選擇以手寫方式作答。如選擇以電腦方式作答，應自行攜帶電腦或選擇使用本學院提供之電腦應考。但如因電腦數量不足、系統故障或其他教學需要，本學院得要求學員自行攜帶電腦。
- 四、學員自行攜帶電腦應考者，須自行檢查電腦已具備充足使用之電源配備、作答須使用之輸入法及 word 文書製作軟體，並於考試前二十分鐘進入試場預備。考試進行期間，若發生任何因操作問題、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延誤，須自行排除，不得要求延長該科考試時間或另行補考。
- 五、學員使用本學院提供之電腦應考者，須於考試前二十分鐘進入指定試場並依排定座位入坐，預先熟習電腦系統操作，如遇有任何問題，應即向試務人員請求協助排除。考試開始後，學員應自行排除有關電腦使用或系統操作問題，因此導致之延誤，不得要求延長該科考試時間或另行補考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學員使用電腦應考，僅限開啟 Word 文件視窗作答，禁止連線網路、或

利用電腦原儲存之檔案、資料、或其他未經許可之方式為擷取、複製及蒐集之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離開試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考試開始後，選擇使用手寫方式作答之學員，不得要求改以電腦作答；選擇以電腦方式作答者，除因電腦故障經試務人員准許改以手寫作答者外，亦不得要求改以手寫方式作答，但因此導致的延誤，不得要求延長該科考試時間或另行補考。

前項經試務人員准許同時併採手寫作答，已完成電腦作答部分準用第九點規定。

八、試務人員應全程監考，遇有舞弊之情事，應即刻制止，並儘速通知教務組組長處理。

九、考試時間結束或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親至指定印表機處列印答案卷紙本，自行確認答案卷封面上之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應即告知試務人員處理，於完成裝訂並在右下角簽名確認後，繳交試務人員。提前完成作答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輕重扣該科考試成績五至二十分：

(一) 應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，經試務人員制止。

(二) 停止作答後，於繳交答案卷前為增刪修改之行為。

(三) 答案卷繳交後，因學員個人之疏失，而有答案卷內頁缺漏、漏未書寫姓名、學號之情形，嗣經補正。

前項第二款之情形，其增刪修改部分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學員仍須遵守試場守則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，依本學院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一、經講座會議決議得使用電腦作答之集中習作，準用本須知各點規定。